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鄰居新鑫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士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 月5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雅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陳志人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	好鄰居新鑫清潔有限公司	10,710元	AM0000000	108年8月6日